

##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7 号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67,600 万元至亏损 117,600 万元。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修正的原因为经营业绩下滑、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可转债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及计提商誉减值等，其中因收购万圣伟业和智趣广告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你公司拟对这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合计约 13 至 18 亿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净值为374,045.45万元，其中你公司2015年收购万圣伟业100%股权，形成商誉172,430.67万元。2016、2017均未对万圣伟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6年收购智趣广告100%股权，形成商誉69,931.26万元，智趣广告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915.76万元，与业绩承诺7,540万元相差4,624.24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7年年末你公司针对智趣广告计提商誉减值10,038.6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万圣伟业和智趣广告拟分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

商誉减值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你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1,059.14 万元至 29,482.80 万元，在业绩变动原因中并未提及商誉减值事项，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与修正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质押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及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

